

南開科技大學專題與技能競賽獎補助辦法

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及學生參加專題與技(藝)能競賽，提升校譽，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專題與技能競賽獎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以學校名義或代表學校參加國際(外)或國內專題競賽、技(藝)能競賽、發明競賽或展演，其成果經獎補助工作小組審查認可者。前項所稱國際(外)係指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且須至少三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者；所稱國內係指由全國或其他由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主辦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參賽教師指導費用上限新台幣三千元，獎助參賽學生每人上限新台幣一千元。國內差旅費最高補助上限每人每天新台幣二千元，國外差旅費亞洲地區最高上限補助每人每次新台幣二萬元，國外其他地區最高上限補助每人每次新台幣五萬元，參賽報名費核實報支，另材料費實支實付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二萬元，且同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。「參賽計畫書」應先經系所及研發處審查通過。
- 第四條 參賽獎補助經費額度由研發處就年度預算審查分配簽奉校長核定，遇爭議時由研發長召集院長、所長及系科主任協調之。
- 第五條 專題與技能競賽獲獎依「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品質辦公室